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萝国土征预字〔2009〕10号

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关于“重点加快广州科学城（北区）建设”的精神，结合粤新合作“知识城”在北区选址及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关于第二科学城规划选址相关工作的复函》（穗规办〔2008〕756号）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九龙大道东侧（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基础设施配套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71.5229公顷（合4072.8435亩）。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可选择的措施：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被征地农民；2.以征地补偿安置费入股分红方式安置；3.安排劳动培训和重新择业安置。

（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萝岗区分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于2009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广州科学城北区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穗萝国房〔2009〕13号）精神的要求，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联系人：罗小姐，联系电话：82111273）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SW2009-2509

用地界址图

62.96
55.61

66.06
55.61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54854.984	63170.526
J2	55174.570	63629.539
J3	55386.385	64032.556
J4	54983.731	64302.751
J5	55349.960	64968.141
J6	54804.577	65335.362
J7	54197.485	66014.870
J8	53225.270	65031.809
J9	53623.027	64640.454
J10	54039.016	64102.892
J11	54610.107	64533.048
J12	54700.582	64431.986
J13	54669.670	64377.965
J14	54685.071	64273.036
J15	54658.390	64212.293
J16	54595.722	64194.806
J17	54509.773	64071.516
J18	54683.569	63826.381
J19	54553.097	63713.118
J20	54435.691	63751.925
J21	54435.377	63678.185
J22	54492.879	63553.749
J23	54590.346	63458.751
J24	54834.720	63176.424

53.11

62.96

广州坐标系